

行政罰法修正——保障你我應有權益

行政罰法修正條文，於100年11月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並於同年月23日 總統令公布施行。

行政罰法於立法之初未將緩起訴處分納入規範，自施行以來，對於「違規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繳納緩起訴處分金後，行政機關得否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規定裁處罰鍰」的問題，實務上爭議不斷，必須修法解決。

本次修法是針對民眾一行為（例如酒駕）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義務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、法院為緩刑等裁判時，罰金、罰鍰如何科處，及何種條件下得予以扣抵，明確規範，以消除民眾遭受雙重處罰的疑慮。



案例1 酒駕案件

在行政罰法未修正前，因酒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案件，實務上允許行為人依緩起訴處分命令支付之緩起訴處分金數額，得扣抵裁處罰鍰數額（司法院秘書長100年1月20日召開「交通聲明異議案件，刑事罰與行政罰競合爭議協調會」結論）。而依行政罰法本次修正條文，違規行為人依緩起訴處分所支付一定金額，應扣抵罰鍰金額，此部分與以往實務運作，並無不同。不同之處，依行政罰法修正條文第26條第2項規定，一行為經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不待緩起訴期間屆滿而未撤銷，即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。

案例2

其他案件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外）

依行政罰法修正前之規定，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，行政機關仍得課處罰鍰，且所繳納的緩起訴處分金不得扣抵罰鍰。例如申報綜合所得稅時，有虛列捐贈扣除額逃漏稅捐之違章行為，同時觸犯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（漏稅罰，應處以所漏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）及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逃漏稅罪（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，最重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），如經地檢署緩起訴處分，並支付緩起訴處分金完畢，行政機關依上述所得稅法第110條及行政罰法第26條規定，仍應課以罰鍰，且其所支付之緩起訴處分金不得扣抵罰鍰。

依行政罰法修正後規定，上述違規行為人依緩起訴處分所支付之緩起訴處分金，可扣抵罰鍰金額，與以往實務運作顯然不同，各機關裁處時應注意依修正後規定為之，以確保民眾權益。

行政罰法修正Q & A
新法修得好

增加扣抵規定
保障民眾權益



法務部關心您

行政罰法修正重點〈一〉

將緩起訴處分、不付保護處分、免刑、緩刑，納入本法規定

違規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的規定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，或經法院為不付保護處分（少年事件）、免刑、緩刑的裁判確定，行政機關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（修正條文第26條第2項及第5項）。

Q：依行政罰法修正條文規定，是否不待緩起訴期間與緩刑期間屆滿而未經撤銷，行政機關即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？其理由為何？

A：一行為如經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不待緩起訴期間屆滿而未撤銷，行政機關即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；對受緩刑宣告部分，亦不待緩刑期滿未經撤銷，即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。

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設有1至3年的緩起訴期間，刑法第74條設有2至5年之緩刑期間。為兼顧達成行政法義務規定之立法目的與促進行政效能，避免行政制裁緩不濟急，如待緩起訴、緩刑期間屆滿行政機關始可裁處行政罰，將因時日過久而失去處罰目的，故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，不待緩起訴、緩刑期間屆滿即可裁處(第26條第2項)。

Q：如緩起訴處分或緩刑裁判於確定後，在緩起訴期間或緩刑裁判期間內，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被撤銷，行政機關已裁處之行政罰及行為人已繳交之罰鍰應如何處理？

A：如果緩起訴處分被撤銷，並經判決有罪確定，且未受免刑或緩刑之宣告，或緩刑裁判確定後又撤銷緩刑宣告確定，此時，裁處罰鍰之機關應依受處罰者的申請或依職權撤銷原罰鍰之裁處。已收繳之罰鍰，應無息退還(本法第26條第5項)。

行政罰法修正重點〈二〉

依緩起訴處分、緩刑裁判支付的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，應扣抵罰鍰金額

違規行為人依緩起訴處分或緩刑裁判，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、地方自治團體、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支付一定金額或於一定期間提供義務勞務，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，得扣抵罰鍰。至義務勞務扣抵罰鍰之折算標準，按最初裁處時之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義務勞務時數核算（修正條文第26條第3項及第4項）。

Q：本次修正增加依緩起訴處分、緩刑裁判支付的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，得扣抵罰鍰，其立法目的為何？行政機關裁處時應如何扣抵？

A：違規行為人依緩起訴處分、緩刑裁判，支付一定金額或於一定期間提供義務勞務，已受有財務之負擔或付出勞務，為符合比例原則，故規定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，得扣抵罰鍰。扣抵方式有二：

- 1、已支付一定金額→於依行政法義務規定裁處之罰鍰內，扣抵已支付之金額。
- 2、已提供義務勞務→於依行政法義務規定裁處之罰鍰內，扣抵【最初裁處時之每小時基本工資 × 義務勞務時數】(本法第26條第3、4項)。

行政罰法修正重點〈三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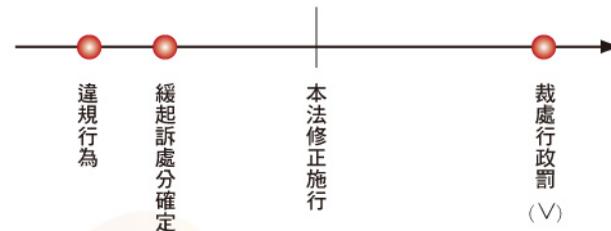
增訂過渡條款

本次修正有關依緩起訴處分支付一定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，應扣抵罰鍰金額之規定，對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行為，經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應受行政罰之處罰而未經裁處者，也有適用。至於本次修正有關一行為受免刑、緩刑宣告之裁判確定，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處罰之規定，對於修正施行前之行為，不適用之（修正條文第45條第3項及第4項）。

Q：依行政罰法本次修正增訂之過渡條款，對於該法修正前的案件，可否適用修正後之規定？

A：經緩起訴處分的案件(第45條第3項)

■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一行為，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義務規定，經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應受行政罰之處罰而未經裁處者，適用本次修正之規定（如下圖，以下(V)表示適用修正後規定；(X)表示不適用修正後規定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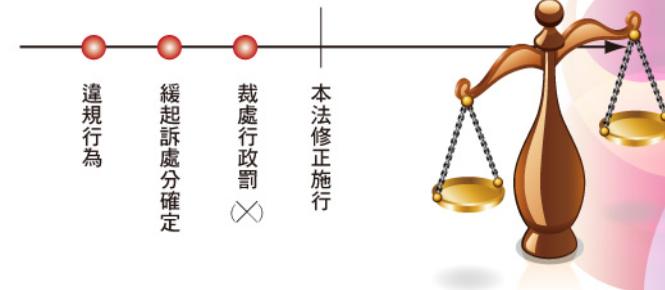


相關資料，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
(<http://www.moj.gov.tw>)首頁「行政罰法專區」查詢

■ 因訴願、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之裁處案件，而於修正施行後重為裁處者，適用本次修正之規定（如下圖）。



■ 但違規行為與行政機關之裁處均在本次修正施行前，不適用本次修正之規定（如下圖）。



A：經免刑、緩刑的案件(第45條第3項)

本次修正有關一行為受免刑、緩刑宣告之裁判確定，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處罰之規定，僅限於違規行為發生於本次修正施行後始有適用。因此，違規行為發生於本次修正施行前，於本次修正施行後受免刑、緩刑之裁判確定，不適用本次修正之規定（如下圖）。

